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制定〈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对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12 月 6 日至 2026 年 6 月 5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 40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上述 40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筹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6 日